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梁徐街道购买交通协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梁徐街道购买交通协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0多人，营业收入为867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964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属于**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